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25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2.12.24)

一、法規篇

一、銓敘部函以，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各機關依法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該機關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機關人員（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 1 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但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致性別不符比例者，不在此限。
- (二) 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 (三) 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得於本屆各該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後，始依前開性別比例原則辦理。

【教育部 102.12.4 臺教人處字第 1020177260 號函】

二、教育部「教育人事法規釋例」查詢系統 (<http://140.111.1.138/search.aspx>) 業已建置於教育部人事處網站「教育人事法規/釋例」專區中，請同仁踴躍上網參閱及運用。

【教育部 102.12.5 臺教人(一)字第 1020181816 號函】

三、學校教師器官捐贈術後之休養及追蹤檢查期間，應屬術後之必要休養過程，得由服務學校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器官捐贈假。

【教育部 102.11.8.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58814 號函】

四、各機關辦理 102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請確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辦理；另有關實務運作時應配合相關規定辦理如下：

- (一) 各機關對於受考人之違法失職行為，對受考人課予行政責任，且該等懲處係自權責

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並作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依據；機關對於受考人違失事實發生年度之考績，仍應綜合衡量其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不宜逕以其有應受懲處事由為由，據以評定考績等次，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及獎懲非屬同一年度時，應避免重複考評，並依銓敘部 93 年 11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30317 號書函釋辦理。

- (二)各機關評定考績時，應備置詳載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 4 項優劣事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並綜合上開 4 項予以評分。
- (三)各機關辦理考績時，應衡酌受考人獎勵次數，其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對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應詳實填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
- (四)各機關辦理借調或支援同仁之考績，應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
- (五)各機關辦理考績之覆核程序，應依考績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9 條規定辦理。
- (六)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組織之人數、票選委員資格等，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教育部 102.11.18 臺教人處字第 1020170676 號函】

五、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另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
【教育部 102.11.28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76886 號函】

六、102 年年終考績請各機關落實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精神，並以同官等作比較，切勿流於形式。另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者，其考績自機關受考人數扣除，且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如請娩假跨越年度者，以考績年度內請娩假之日數為計算基準，分娩之考績年度內請娩假達 21 日以上者，即列入該年度計算；反之則列入次一考績年度計算，惟機關對於請娩假者之考績，除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不得以所請產前假、娩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等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外，仍請本於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依其考績年度內工作績效表現覈實考評。機關對於身心障礙受考人之考績，除考量其工作績效、學識、操行、才能等因素外，宜適度衡酌其身心障礙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輕重有別，而予以從寬考量後覈實考核。【教育部 102.12.6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81476 號函】

七、工友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 5 年以上經依法轉任編制內公立學校教師及未經銓敘審定職員現仍在職者，得於 102 年 12 月 1 日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工友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先行辦理工友退職。102 年 12 月 2 日後，適用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其曾任未核給退職給與之工友年資，應回歸行政院 88 年 11 月 25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328 號函頒之「工友依法改

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之規定，於依法辦理職員退休（職）、撫卹或資遣時再予處理。

【教育部 102.11.30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78517A 號】

(一)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稱	原職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梁美慧	本機關調升	秘書處專門委員	秘書處組長	102.12.01
鄧旭榮	本機關調升	教學媒體處組長	教學媒體處編審	102.12.01

(二)人事獎懲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懲事由	獎懲額度
教務處	組長	吳昌振	協助教務處秘書一年，負責盡職，成績優良，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教務處	組長	黃素秋	協助教務處秘書一年，負責盡職，成績優良，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出版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張秀如	暑期（7/1-8/30）訓練世新大學 3 位實習生，使其有效支援出版中心業務，節省點工費逾 10 萬元，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表現優異。	嘉獎一次
台中學習指導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張雯琴	積極聯絡各專班開設及招生宣傳，績效卓著。	嘉獎二次
台中學習指導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陳鳴歧	協助招生註冊及選課說明講解，盡心負責。	嘉獎一次
台中學習指導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陳雅意	協助招生、選課說明講解及宣導推廣教育課程，盡心負責。	嘉獎一次
台中學習指導中心	編審	胡喜麗	參與本校 101 年度校務發展專案報告「國立空中大學臺中學習指導中心學生學習滿意度之探討」案，工作積極，成績斐然。	嘉獎一次
台中學習指導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陳雅意	爭取南投縣信義鄉樂齡大學及職訓局產投計畫補助等案，主動積極，著有績效。	嘉獎二次

電子計算機中心	組長	陳志文	擔任 101 年高考錄取人員李元焯實務訓練輔導工作之輔導員，依訓練計畫評量，每月考核，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詳實評分，完成實務訓練且輔導績效良好。	嘉獎一次
秘書處	組員	毛祖瑜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學習時數逾 100 小時以上並達前 3 名，成績優良。	嘉獎二次
台中學習指導中心	編審	胡喜麗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學習時數逾 100 小時以上並達前 3 名，成績優良。	嘉獎二次
教務處	組長	黃素秋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學習時數逾 100 小時以上並達前 3 名，成績優良。	嘉獎二次
秘書處	組員	陸靜儀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教學媒體處	秘書	陳美娟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出版中心	組長	周美雲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台北學習指導中心	辦事員	陳靜華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秘書處	組員	張妙英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台中學習指導中心	幹事	彭寶珍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台中學習指導中心	幹事	鍾春惠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新竹學習指導中心	幹事	李彬彬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教務處	編審	張淑儀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電子計算機中心	技正	徐振琦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圖書館	組員	戴淑君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秘書處	技正	劉珮琦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台中學習指導中心	幹事	周瑞玲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秘書處	組員	李明嫻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輔導處	輔導員	王美雀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嘉義學習指導中心	幹事	林招伯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台中學習指導中心	編審	胡喜麗	代表本校參加 102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	嘉獎一次

(三)健康資訊

STOP 食安危機！認識食品標章!! (上)

作者：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院區 營養科代主任 陳燕華

上稿日期：2013/11/19

近年來台灣發生塑化劑、毒澱粉、黑心食用油等食品安全危害事件，要如審慎選食品安全相對地就顯得非常重要。因此如何懂得從辨識食品標章，為自己的健康把關，以下介紹由政府單位認證的 16 種合格標誌各式食品標章，提供消費大眾參考。

1、健康食品



「健康食品管理法」實施之後，想購買健康食品，認明「小綠人」標章就對了。為幫消費者簡單

釐清健康食品和一般食品的差別，若擬宣稱衛生署公告認定之保健功效者，則應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作衛生署公告認定之保健功效的標示或廣告，標章如圖，核准通過之「健康食品」須於產品包裝上標示健康食品、核准之證號、標章及保健功效等相關規定項目，都是經審查合格的健康食品。

目前衛生福利部公告的保健功效共計 13 項，分別為：

(1)調節血脂功能、(2)免疫調節功能、(3)腸胃功能改善、(4)骨質保健功能、(5)牙齒保健、(6)調節血糖、(7)護肝 (化學性肝損傷)、(8)抗疲勞功能、(9)延緩衰老功能、(10)輔助調節血壓功能、(11)促進鐵吸收功能、(12)輔助調整過敏體質功能及(13)不易形成體脂肪功能。另外，目前衛生署亦有公告魚油及紅麴健康食品規格標準。提醒消費者，凡標示有衛生署核發的綠色橢圓形「小綠人」標章食品，就是經衛生署審查通過、法定認可的健康食品，未標示的產品一律視為一般食品。

2、嬰兒配方食品標誌



嬰兒最佳的食物是母乳，但對母親無法授乳的嬰兒來說，奶粉是其最主要的營養來源，為了要讓寶寶健康成長，要如何選購合法安全的嬰兒奶粉成為新手媽媽爸爸的重要課題。衛生署將「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即一般通稱之嬰兒奶粉)」列屬為特殊營養食品，且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強制規定 1 歲以下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即一般通稱之嬰兒奶粉)，此二類食品需經過衛生署審查確認產品的品質和安全性後才可販售。因此新手媽媽爸爸只要看到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標誌後，就可安心購買奶粉，不用擔心購買到黑心奶粉影響嬰兒生長發育。

3、食品良好作業規範



為促進食品工業實施「食品良好作業規範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簡稱食品 GMP），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體制，確保加工食品品質與衛生，保障消費者及製造業者之共同權益，只要有這個標誌，代表消費者能安心食用，並滿意認證的品質。

4、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標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14 條，設計的深層海水驗證標誌共計 6 款，廠商可根據產品之色彩自由選用任一款式，其中標誌中“VPC”表示“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而“DSW”則表示“deep sea water”，DSW 後之數字為海水的深度，本圖例深度為 618 公尺。

5、優良農產品標章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係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並經驗證合格者，方得使用。本標章證明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安全性及優良性，為最高品質代表標章。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具有 1、原料以國產品為主；2、衛生安全符合要求；3、品質規格符合標準；4、包裝標示符合規定等之特點。

目前 CAS 驗證品項計有肉品、冷凍食品、果蔬汁、食米、醃漬蔬果、即食餐食、冷藏調理食品、生鮮食用菇、釀造食品、點心食品、蛋品、生鮮截切蔬果、水產品、林產品、乳品等 15 大類，凡申請驗證廠商及產品，須經學者、專家嚴格評核把關，通過後方授予 CAS 標章證明，產品均標示有 CAS 標章，保證 CAS 產品的品質安全無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持續加強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爰將 CAS 標章納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並依據「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及「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強化驗證管理及標章使用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

6、有機農產品標章



有機農業是依循大自然法則的生產方式，強調水土保育、生態平衡。因此，農產品在耕作、畜養的

過程中，不能使用化學農藥、肥料、動物生長激素或荷爾蒙等；土壤和水質也不能受到汙染，而且以輪作的方式維持地力。農委會稽核員會到農地現場勘驗生產環境和過程，判斷是否符合政府訂定的規範，產地、加工廠、運輸儲藏過程都通過嚴格檢驗後，才能獲得有機認證標章。本標章係證明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經通過驗證及經過轉型期才能使用「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並依法標示生產者名稱、電話及地址，以供追溯。



消費者要購買國產有機農產品，只要認明 CAS 標章，而貼有「轉型產品」標章的農產品，代表該農家已改變耕種方式，只是尚待殘留在土地的化肥、農藥退化，消費者也可放心購買。



7、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什麼是產銷履歷? 主要有良好農業規範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簡稱 GAP) 的實施及驗證, 以及建立履歷追溯體系 (Traceability, 食品產銷所有流程可追溯、追蹤制度) 兩種作法, 前者旨在降低生產過程及產品之風險(包括食品安全、農業環境永續、從業人員健康等風險), 後者目的除在賦予產銷流程中所有參與者明確責任, 尚可作為一旦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 快速釐清責任並及時從市場中移除問題產品, 降低該等事件對消費者的危害, 也避免因為消費者的不安造成符合規範的生產者蒙受損失。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外圈有產銷履歷農產品及 TAP 字樣, 其中 TAP 是 Traceable Agriculture Product 的縮寫。中心綠色符號同時呈現--綠葉的意象, 代表 TAP 農產品是大自然的恩賜。雙向箭頭, 代表 TAP 農產品可追溯產品來源, 也能從源頭追蹤去向。G 字形, 代表 TAP 農產品是 Good Product, 農產界的模範生。心形, 代表農民的用心, 以及 TAP 農產品讓您安心、信心、放心的特質。豎起的大拇指, 代表 TAP 農產品的口碑形象, 以及追求一等一的信念。



PS.有機農產品同時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以及產銷履歷有機作物驗證時，應分別標示有機農產品標章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此外，如果該項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有機作物的驗證，是由不同驗證機構分別辦理的，該產品應分別標示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

8、吉園圃臺灣安全蔬果標章



農產品農藥殘留是食品安全最重要的環節之一，但因農藥殘留無法由外觀辨別，因此農委會自民國

82 年起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並訂定管理作業規範，期透過農政單位輔導，教育農民安全用藥，申請審查並使用吉園圃標章行銷產品，形成市場區隔，以建立消費者信心，提升國產蔬果競爭力。吉園圃標章下沿皆有 9 碼識別號碼，消費者可依據產品上標章號碼，於農糧署所建置之「吉園圃安全蔬果資訊網」查詢生產者相關資料。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說明:

- (1).「吉園圃」係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優良農業操作) 之英文縮寫 GAP 之音譯，字體為藍色。
- (2).二片葉子為綠色 (代表農業)。
- (3).三個圓圈為紅色，代表此產品經過「輔導」、「檢驗」、「管制」。
- (4).標章之下端編印 9 個阿拉伯數字識別號碼，以識別及追查吉園圃安全蔬果之生產者。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專欄